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810 2329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524 376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2017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有關《2017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2017 年 12 月 20 日舉行的題述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就一些相關議題提供書面資料。本局現覆如下。

條例草案第 5 條建議新增的第 8A 條

2. 有委員關注，按照《2017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5 條建議新增的第 8A 條，任何人不得處理「根據條例第 4 或 5 條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財產；而按照條例第 8 條，任何人不得向「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財產，但沒有要求該名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須根據條例第 4 或 5 條被指明，做法與第 8A 條有所不同。

3. 當局已於 2002 年提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¹解釋現行條例第 8 條的目的。條例第 8 條旨在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及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相關建議。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第 1(d)段訂明，禁止為「犯下或企圖犯下或協助或參與犯下恐怖主義行為的個人、這種人擁有或直接間接控制的實體以及代表這種人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個人和實體」提供資金或資產；而特別組織的相關建議亦提出類似規定²。

4. 至於條例草案的目的，我們已於 2017 年提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³解釋。特別組織的第 6 項建議，要求成員採取與恐怖主義和恐怖主義融資有關的針對性經濟制裁，並毫不延遲地凍結「被指明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或實體」的資金或資產。條例草案建議新增的第 8A 條旨在實施上述建議，包括禁止處理已被指明的恐怖分子財產。

5. 從上可見，第 8 條針對的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不論是否根據條例第 4 或 5 條被指明)，並禁止向這些人提供財產；而第 8A 條所針對的是「根據條例第 4 或 5 條被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財產及已被指明的恐怖分子財產，並禁止處理這些財產。兩條條文的目的不同，不能直接比較，亦沒有需要修訂。

條例草案第 6 條建議新增的第 11K 條

6. 條例草案建議新增的第 11K 條如下 -

¹ 見立法會 SB CR 2/16/1476/74 號文件。

² 特別組織在《關於資助恐怖分子的特別建議》中第三條特別建議(即 2012 年修訂後的第 5 項建議)訂明，各國應將為恐怖主義、恐怖主義行為和恐怖組織籌集資金定為刑事罪行。

³ 見立法會 SB CR 9/16/1476/74 號文件。

「(1) 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不得懷有為指明目的離開特區(或特區以外任何地方)前往外國的意圖，而登上任何運輸工具。

(2) 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不得為指明目的，而離開特區(或特區以外任何地方)前往外國。」

7. 第 11K 條的目的是禁止為指明目的而進行旅程。第 11K(1)條針對「登上運輸工具」的行為，這些人仍未進行旅程，但懷有為指明目的前往外國的意圖；第 11K(2)條針對為指明目的而「前往外國」的行為，不管旅程是否已經進行。有委員建議當局把第 11K(2)條修訂為「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不得懷有為指明目的的意圖，而離開特區(或特區以外任何地方)前往外國。」(建議當局加入的部分以底線顯示)。由於第 11K(2)條已能充分反映該人知道其作為是與指明目的有關，並無含糊之處，而第 11K(1)及(2)條所針對為指明目的而進行旅程的涵蓋面不同，我們認為無需要修訂第 11K(2)條。

條例草案第 8 條建議新增的第 14(1A)和(4A)條

8. 有委員關注，條例草案第 8 條建議新增的第 14(1A)和(4A)條中，沒有訂明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判處罰款的最高金額。我們希望指出，每宗涉及干犯條例的案件，其事實和嚴重程度可存在極大差異；比較合理和合適的做法是給予法庭酌情權，讓法庭在審訊時作為事實的裁判者，就個別案件已裁定的事實和嚴重程度裁定合適的罰款金額。即使條例和條例草案沒有訂明罰款金額或級數，法庭亦可參考其他法例，就罪行判處罰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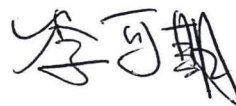
9. 此外，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13A 條，凡某人就任何罪行(刑罰已由法律所固定者除外)被定罪，法庭如並無因為行使另一權力而不能判處該人，則除任何成文法則規定該人須受某一特定方式處置外，法庭可施加罰款。案例亦明確指出，法庭在頒判罰款前，應考慮犯人的付款能力。當局沒有備存法庭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判處監禁 14 年的罰款金額統計數字。

條例草案建議把「第 6(1)或 8 條」修訂為「第 6(1)、8 或 8A 條」

10. 有委員關注，因應條例草案建議新增的第 8A 條，條例中所有出現「第 6(1)或 8 條」的條文是否會被修訂為「第 6(1)、8 或 8A 條」。我們確認，條例草案已涵蓋所有需要的相應修訂。

保安局局長

(李可期



代行)

2018 年 1 月 4 日